

#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冀05破申3号

申请人：赵红强，男，汉族，住河北省柏乡县。

被申请人：河北永发旺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河郭镇南豆村村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7662236303K。

法定代表人：杨晓瑞，系该公司总经理。

经申请人赵红强申请，柏乡县人民法院做出（2020）冀0524执13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河北永发旺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河北永发旺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通知了河北永发旺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永发旺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请求裁定驳回对河北永发旺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理由为：被申请人仅欠申请人63,846元，企业欠债是因2016年发洪水被淹所害，造成公司损失巨大，现在国家应该保护企业主体的存在，应该采取破产重整程序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采取（2026）冀05破申3号程序不利于保护申请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利。恳请依法严格审查，裁定驳回清算申请，采取破产重整程序，维护其合法权益及

市场经济秩序。

本院查明：河北永发旺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在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地位于邢台市南和区何郭乡南豆村西，法定代表人为杨晓瑞。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为：杨晓瑞持股 40%（200 万元），杨晓育持股 30%（150 万元），杨英杰持股 30%（15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固体饮料技术研发；糖果制品（糖果、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发酵型含乳饮品（杀菌型）、膨化食品、粮食及制品、油炸食品、糕点、固体饮料生产、加工、销售，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原告赵红强与被告河北永发旺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凭样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根据柏乡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18 日做出的（2019）冀 0524 民初 57 号生效判决书确认，河北永发旺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赵红强货款 63,846 元。因河北永发旺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赵红强申请强制执行，柏乡县人民法院立执行案件，经该院强制执行，该债权至今未清偿。

本院认为，河北永发旺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并由执行法院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根据破产管辖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本院查明事实，河北永发旺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法院强制执行未清偿，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可以认定具备破产原因，应受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

的破产清算申请。河北永发旺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虽提出异议，但其异议主张并不构成本案不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依据，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等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赵红强对河北永发旺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杰  
审 判 员 刘登标  
审 判 员 刘西超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杨静雯  
书 记 员 郝雲霄

##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